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 為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引言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下述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方案發表意見—

- (a)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 10 元一票增至 11 元一票；以及
- (b)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加 5%。

(A) 財政資助計劃

背景

2.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財政資助的計劃最先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環境。根據現行計劃，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資助額為每票 10 元，以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 50%為上限。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47 份由候選人提交的資助申請，發放的資助總額約為 1,400 萬元。

建議

3. 現時 10 元一票的資助額最先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根據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每張選票的平均開支約為 20 元。然而，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錄得通脹 9.2%。計及二零零四年累積至今的通脹，我們建議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增加 10%，由 10 元一票增至 11 元一票。當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選舉開支限額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時(見下文第 5 段)，當時議員一般認為當局應考慮增加資助額。

(B) 選舉開支限額

背景

4. 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000,000 元
九龍東	1,500,000 元
九龍西	1,500,000 元
新界東	2,500,000 元
新界西	2,500,000 元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指定功能界別”）	100,000 元
不超過 5,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160,000 元
5,001 名至 10,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 界別	320,000 元
超過 10,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480,000 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前的討論

5.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我們就文件 CB(2)1054/07-08(03)號諮詢議員的意見。會上議員就選舉開支限額持不同意見。部分議員認為選舉開支限額應予以廢除或增加；而部分議員則不支持增加選舉開支限額。

考慮事項

6. 由於選舉開支限額與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互有關連，基於第 3 段增加資助額 10%的建議，我們應同時考慮增加選舉開支限額。

7. 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共有 25 張候選人名單成功獲得財政資助，但有兩點值得留意—

- (a) 其中 10 張名單所獲的財政資助額受制於其實際選舉開支 50% 的資助上限¹。以二零零四年選舉的數字計算，即使資助額增至 11 元一票，由於資助額的上限為實際開支的 50%，上述 10 張名單亦不能因此而受惠；
- (b) 此外，如果資助額改為 11 元一票，另會有五張名單會受制於實際開支 50% 的資助上限。

因此，增加資助額的同時也應增加選舉開支限額，使候選人得以在更充裕的選舉開支限額內作競選活動。此外，香港人口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有 6.9% 增長，加上目前的通脹趨勢，應足以支持增加選舉開支限額。

建議

(a) 地方選區選舉

8. 雖然財政資助額的建議增長為 10%，但考慮到一九九八年至今年人口增長只是 6.9%，我們建議稍增選舉開支限額 5%。根據這個方案，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u>地方選區</u>	<u>選舉開支限額</u>
香港島	2,100,000 元
九龍東	1,575,000 元
九龍西	1,575,000 元
新界東	2,625,000 元
新界西	2,625,000 元

¹ 在其他的 15 張名單中，有 12 張名單所獲資助上限為所得有效選票乘以資助額 10 元一票。其餘三張名單所獲資助上限為實際選舉開支與選舉捐贈的差額（此計算方法已停用，因此不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

(b) 功能界別選舉

9. 就功能界別選舉，亦建議增加 5% 選舉開支限額至如下一

<u>功能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u>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指定功能界別”）	105,000 元
不超過 5,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168,000 元
5,001 名至 10,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 界別	336,000 元
超過 10,000 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504,000 元

財政影響

10. 增加財政資助額 10% 及同時增加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開支限額 5% 的建議，可能令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有所增加，繼而在某些情況下增加候選人可獲的財政資助。由於兩項建議互有關連，而候選人可獲的資助亦視乎若干因素，例如候選人數目、每個候選人得票數目、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等，因此，我們不能在目前階段準確預計建議的財政影響。如假設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數目及票數分佈均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相同，而各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均較 2004 年選舉時增加 5%，則提高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將令候選人獲得的財政資助共增加約 100 萬元，較 2004 年約 1,400 萬元的總批款額增加約 7%。然而，候選人籌備及出選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部署可能有所改變，因此上述數字只屬舉例參考。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上文第 3 及 8 至 9 段所列出關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方案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